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信達」或「投資經理」 | 指 | 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等活動包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
| 「基本法」 | 指 | 香港基本法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
| 「託管人」 | 指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於香港註冊之核准機構 |

釋 義

| | | |
|-------------------|---|--|
| 「託管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託管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就託管服務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託管協議」一段內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外資企業」 | 指 | 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包括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全資擁有企業) |
| 「財務顧問」或 「大唐域高」 | 指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等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並就配售之市場推廣事宜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即由每一個曆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個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第一亞洲」或 「保薦人」 | 指 |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等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並為配售之保薦人兼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接受投資公司」 | 指 | 任何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投資管理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投資管理協議」一段中 |

釋 義

|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第一亞洲及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等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之主板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資產淨值」 | 指 | 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
| 「Optimize Capital」 | 指 |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ee Tak Lun先生及其女兒Lee Wai Tsang Rosa小姐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Lee Tak Lun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和聲先生之兒子 |
| 「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 | 指 | 香港境外之機構、專業、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價以現金向香港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55,000,000股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專業投資者」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之涵義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工作之中國政府機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Optimize Capita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股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由Optimize Capital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就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7%)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第一亞洲、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域高、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ptimize Capital、Lee Tak Lun先生、Lee Wai Tsang Rosa女士、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估值日」 | 指 | 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指聯交所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港元」或「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之金額均以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7.80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1.00 \text{ 港元} = \text{人民幣} 1.05 \text{ 元}$$

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均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予以換算。